



开放经济丛书

普惠制的利用与管理

GSP—Its Application & Operation



刘耀威 著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前 言

1964年,第一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UNCTAD)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77国集团在会议上发表了联合宣言,要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给予单方面的特别关税优惠待遇,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在发达国家市场上处于较有利的竞争地位,能够扩大出口销售,进而加速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此后,77国集团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就此进行了多次谈判协商,终于于1968年在印度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贸发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建立普遍优惠制的21(Ⅱ)号决议。

1970年,第25届联合国大会采纳了贸发会议建立普惠制的决议。1971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授权发达国家缔约国可在10年内背离总协定非歧视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实行普遍优惠制,解决了实际推行普惠制的最后障碍。

从1971年7月1日起,欧洲经济共同体率先实施普惠制方案,以后,大部分发达国家陆续宣布实施普惠制,有约170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积极利用普惠制扩大对发达国家的出口。普惠制原订实行十年,现已经过两次延长,进入了第三个实施十年期。普惠制在国际贸易中实施20多年来,对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加快民族工业的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普遍优惠制作为一项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应用广泛的关税制度,已经成为协调和发展世界经济的一项重要政策。

我国从1979年底开始接受普惠制,现在可以对23个主要给惠国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享受普惠制关税减免优惠待遇。据统计,从1979年到1992年的14年间,我国已累计签发出普惠制原产地证书470多万份,出口商品签证金额约达1050亿美元。如果

按平均减免关税 10% 计算, 这 14 年间, 我国出口贸易因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获得普惠制待遇而给有关贸易方带来约 105 亿美元的经济效益。而广大的出口企业和厂家因利用普惠制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 扩大了出口, 增加收入, 发展生产, 也得到了可观的实际利益。近年来, 我国对发达国家给惠国签发的普惠制证书份数每年以约 20% 的速度递增, 签证金额占对给惠国的出口总金额比例近年一直在 70% 以上。积极利用普惠制已成为我国出口贸易中的一项重要业务。

为了利用普惠制, 必须掌握一系列国际的、给惠国的和我国的有关法规, 了解利用普惠制的程序。作为出口企业的申报人, 需要掌握各给惠国给惠方案; 能够正确使用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H. S. Code) 对出口商品及其中的进口成分归类, 确定编码; 了解原产地规则并能利用其中的百分比标准、加工标准等规定进行计算和判断。在申办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时, 还需遵守我国商检机构对普惠制签证管理的规定, 履行严格的考核注册申请手续等。只有这样才能够顺利地取得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在给惠国海关审查通过, 得到关税减免优惠。

笔者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讲授普惠制业务, 并多次为各地出口企业和商检系统干部培训讲授普惠制, 以此讲稿为基础, 结合近几年来, 各给惠国颁布的新给惠方案、有关法规、我国商检机构的管理规定等新近资料编成此书, 以应各有关单位学习和开展普惠制业务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商检系统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国家商检局雷建中同志, 北京商检局邵锦丽、段英黎同志提出宝贵建议, 帮助搜集资料, 在此一并致以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 书中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 恳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刘耀威

1993. 8

目 录

前 言	刘耀威
-----------	-----

第一章 关税基础	(1)
第一节 税与关税	(1)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4)
第三节 关税的作用	(9)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1)
第五节 海关合作理事会	(16)

第二章 普惠制的产生和基本内容	(18)
第一节 普惠制的历史与现状	(18)
第二节 普惠制的原则和目的	(23)
第三节 普惠制方案的基本内容	(25)

第三章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30)
第一节 原产地标准	(30)
第二节 直接运输规则	(40)
第三节 单证要求	(42)

第四章 H.S 编码的应用	(47)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商品分类的发展	(47)
第二节 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	(50)
第三节 使用 H.S 编码对商品归类的方法	(56)

第五章 各给惠国给惠方案简介	(63)
-----------------------------	------

第一节	欧共体普惠制方案简介	(63)
第二节	日本普惠制方案简介	(67)
第三节	加拿大普惠制方案简介	(70)
第四节	澳大利亚普惠制方案简介	(73)
第五节	新西兰普惠制方案简介	(75)
第六节	挪威普惠制方案简介	(77)
第七节	瑞士普惠制方案简介	(78)
第八节	瑞典普惠制方案简介	(79)
第九节	芬兰普惠制方案简介	(80)
第十节	奥地利普惠制方案简介	(81)
第十一节	原苏联和东欧国家普惠制简介	(83)
第十二节	美国普惠制简介	(84)
第六章	充分利用普惠制推进出口贸易	(87)
第一节	我国接受普惠制的情况	(87)
第二节	认真研究、充分利用普惠制	(91)
第三节	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程序	(100)
第七章	普惠制签证工作的管理	(107)
第一节	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普惠制签证工作	(107)
第二节	对给惠国查询的调查处理工作	(119)
第三节	普惠制签证统计工作	(139)

附 录

1、联合国第二届贸发会议第 21(I)号决议全文(中、英文)	(142)
2、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格式 A 样本(中、英文)	(147)
3、普惠制格式 APR(中、英文)样本	(151)
4、澳大利亚采用的简易原产地证书用语样本(中、英文) ...	(160)
5、新西兰采用的格式 59A 证书样本(中、英文)	(166)
6、从日本进口原料的证书样本(中、英文)	(170)
7、烟草真实性证书样本(中、英文)	(172)
8、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174)
9、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0)
10、Form A 证书的填制说明	(191)
11、普惠制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197)
12、外贸公司和工贸公司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Form A)注册登记表.....	(198)
13、三资企业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Form A)注册登记表	(201)
14、Form A 证书签证后的抽查或查询调查记录	(207)
15、GSP 原产地标准调查结果单	(208)
16、申请 Form A 证书产品情况	(209)
17、重发或更改 Form A 证书申请单	(210)
18、含进口成分受惠商品成本明细单	(211)
19、各给惠国负责原产地规则事物主管当局名称、地址	(212)
20、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的名称、地址.....	(216)

第一章 关税基础

第一节 税与关税

一、税收的概念

税即通常说的税收,有时也被称作赋税、捐税、租税等。税收是国家授权有关机构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取得的财政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体,是国家各级机构运转活动的经济基础。

税收有许多种类和名目,如工商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产品税等。关税是税收的一种,而普惠制则是关税的一个类别。

二、税收的基本特点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基本特点,这是税收与其它国家财政收入如:公债、国营企业利润、规费收入等的基本区别。

(一)强制性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体现,国家制定征收各种税收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国家授权指定的各种专门机构执行。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凡按税收法律应交纳各种税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由有关机构执行强制纳税、罚款以致刑事处置等法律制裁。

(二)无偿性

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税赋后直接交入国库作为国家收入。征收税赋是无偿的,不付给纳税人任何代价,也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这是税收与其它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明显区别。

(三)固定性

征税的额度是由国家授权指定的部门预先规定公布执行的,

不得随意收取税额和加以变更,具有相对固定性。税收额度的变更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程式进行和公布。

税收的这三个基本特点互相关联,表明了国家机器利用税收将一部分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收入的方式。而国家收入又从整体上服务于整个国家和全体国民,使人人受益。同时,国家通过对税收的调节和变化,可以调整和控制生产和消费,是国家制约左右经济活动的杠杆。

关税作为税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具备上述基本特点。

三、海关的基本任务

海关是国家涉外经济监督管理部门,是国家监督管理进出境(关境)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行政管理机关。

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我国的西周时期就已在边境和内地的交通孔道设立关卡,对进出的物资盘查、收税,谓之“关”。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后,为了促进经济发展,17世纪中叶英国率先废除内地关税和内地关卡,实行在边境处统一征收关税的国境海关制度。以后各国相继仿效,发展成现代世界的海关制度,我国最初设立海关是在1685年(清朝康熙24年)。

1952年成立的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几十年的工作中协调了世界各国的海关业务,现在各国海关的业务制度已趋国际化和规范化,便利和推动了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和发展。

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即货运监管、征收关税、查缉走私、海关统计、分别简述如下:

(一)货运监管

海关对进出境的货物和运输工具依据海关法律规定实施监督、审核、检查,以保证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得以有效实施的行为为货运监管。

货运监管使得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置于海关实际控制之下,对进出境货物凭有关部门的许可、证明文件放行。保证国家进

出口许可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文物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动植物检疫制度、药品检验制度、食品卫生检验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执行。

货运监管为海关执行征收关税、编制海关统计提供了保证。

货运监管包括进出境货物监管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两大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是货运监管的核心，由货物通关制度、保税制度、暂准进出境制度等构成。货物通关为最基本的制度，一切进出境货物必须办理通关手续，一般由报关、查验、征税、放行四个环节组成。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是为了防止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进出境货物脱离海关的实际控制，同时保证船舶吨位税的征收。

（二）征收关税

关税是仅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征收的国家赋税。代表国家征收关税是国家赋予海关的重要职能。

关境也称海关关域或关税领域，是指一个国家的海关法规可以全面实施的领域。在通常情况下，一个国家的关境与其国境是一致的。但在设有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的国家，这些区域不属于该国的关境范围，被称为“关境以外的本国领土”，此时，‘关境’小于国境。在缔结关税同盟的国家中，若干国家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对外税则，在这些国家间，相互不征收进出国境的货物的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国境。

（三）查缉走私

走私是指违反一个国家的法令规定，有意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或应纳税的货物或物品进出境的行为。

走私是一种国际间的社会违法行为，其主要目的是逃避国家管制，牟取暴利。通过走私货物逃避交纳关税，是走私牟利的主要手段。此外，文化走私如走私文物、走私色情书画、走私毒品等都对国家造成重大的危害。

查缉走私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国家赋予海关的重要职责。在查缉走私中,海关拥有对涉嫌货物、运输工具、有关文件、涉嫌场所、当事人等的检查权、扣留权、查问权、调查权、处罚权、追缉权和使用武器权等。

(四)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对进出口贸易活动进行的国家统计。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境的货物为调查统计对象。统计的内容包括进出境货物的品种、数量、重量、价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贸易方式等多个方面。海关统计对于研究国家的对外经济活动,指导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活动,都有着重要的作用。

从海关的基本职能可以看出,征收关税是海关的一项极重要的工作,它不但是四项基本职能之一,在货运监管、查缉走私等工作中也贯穿着关税的内容。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一、按征税对象的流向分类

可将关税分为进口税、出口税和过境税三种。

(一)进口税(Import Duty)

进口税是对从国外运入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进口税在货物进入关税时征收或是在货物从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投入国内市场时征收。进口税是关税中最重要的一种,在许多国家已废除了出口税和过境税,因此通常所提到的关税,一般都指进口税。

有的国家还有进口附加税之说。进口附加税是指在海关税则所规定征收的进口税以外,额外征收的进口关税,有时也称作紧急进口税等。进口附加税是为了抑制某些产品进口,保护本国产业,或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调节经济政策等目的而采取的临时应对措施。

(二)出口税(Export Duty)

出口税是海关对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的关税。在18世纪前,

欧洲国家曾经以出口税收作为其重要的财政收入。由于征收出口税后提高了本国产品在海外的售价,降低了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现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不征收出口税。部分发展中国家为了保障其财政收入和本国市场对某些重要农产品、工业原料的需求,对部分出口商品仍征收出口税。我国海关目前对出口煤炭、某些种纺织原材料、某些种类粮食征收出口税。

(三)过境税(Transit Duty)

过境税是对外国经过本国国境运往另一国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征收过境税主要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在重商主义时代的欧洲各国曾盛行一时。

由于征收过境税增加了货物的成本,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自19世纪后期以来,各国相继取消了过境税。1921年国际联盟在西班牙巴塞罗那召开了关于“自由过境”的国际会议,会议决定参加国不得对过境货物征收任何捐税。《关税与贸易协定》第五条也规定了自由过境原则,要求对过境货物不得征收关税、过境税。但货物过境时应交付运输费用、行政费用、提供服务的费用等。目前,只有个别国家征收过境税。

二、按征税的基准分类

可将关税分成从量税、从价税等。

(一)从量税(Specific Duty)

凡是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征税基准,以每一计量单位应缴纳的关税金额作为税率的关税,称为从量税。从量税使用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长度、数量、容积等。譬如瑞士海关规定对进口铝合金征收的从量税为40瑞士法郎/百公斤。

征收从量税的优点是手续简便,便于计算;对廉价进口商品的抑制作用较大。其缺点是对同一种商品,不论其质量优劣、价格高低,均按同一税率征收,税负不太合理;税率不和物价联系,不能随物价的变化而起落,减弱了关税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使用从量税的国家较多,战后由于贸易大

幅度发展,物价不断上涨,从量税的缺点更显突出。因此,目前除个别国家(如瑞士)仍全部使用从量税外,大部分国家已使用从价税,或以从价税为主,从量税为辅的征税方式。

(二)从价税(Ad Valorem Duty)

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作为征税的基准,用货物价格的一定百分率作为税率计算关税的称为从价税。

从价税的优点是:税负合理、质优价高的商品、税额高、质差价低的商品、税额低;税额随物价的涨落而涨落,较好地体现了关税的财政收入功能和保护功能,适用于各类商品。因此,从价税是现今大多数国家全部使用或为主使用的征税基准。

在使用从价税时最重要和复杂的工作是如何确定完税价格,以避免有关当事人假报、低报价格以逃避应缴关税的行为。完税价格又称海关价格(Customs Value)系指海关审定作为计征关税依据的价格。一国海关依据国际和国家的有关法规,对进出境货物评定其完税价格的工作被称为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海关估价是世界各国海关的一项重要业务活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制定了新估价法规(The New GATT—Code),于1981年1月1日开始生效。新估价法规要求各成员国采用统一的海关估价准则,以买卖双方达成的成交价格作为估价的基准。新估价法规是当今最重要的海关估价的国际法规。

(三)复合税(Compound Duty)

复合税是在税则的同一税目中订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在征税时同时使用两种税率计税。复合税计税手续较繁,但能保证在价格波动时减少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美国、日本等国家的海关税则中,都规定有用复合税征税的商品。

如美国税则中规定对进口小提琴每把征收21美分的从量税,再加征6.7%的从价税。日本税则规定对每只海关价值不超过6000日元的表,收15%的从价税,再加征每只150日元的从量税。

(四)选择税(Alternative Duty)

选择税是在税则的同一税目中同时订有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税率,征税时由海关选择其中一种征税。一般是选择税额较高的一种,有时为了鼓励某种商品的进口,也有选择其中较低税率征收的。

如挪威税则中规定对衬衣按从价税征收 20%,但又规定按从量税不得低于每公斤 20 挪威克朗,从中选择较高者征收。印度税则中规定对白兰地、威士忌、金酒按从量税每升征税 80 卢比,或者按从价税征收 270%。

三、按国家区别待遇分类

在介绍这种分类前,首先要弄清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

海关税则又称关税税则,是一个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实施的,按商品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表,海关凭此征收关税。

海关税则的主体是税率表(Schedules of Duty Rates),此外,还包括实施该税则的法令,使用税率表的说明,实施细则,归类总则,以及注释,附表等。

税率表由商品分类目录和税率两大部分组成。商品分类目录(Nomenclature of Goods)是把种类繁多的商品加以综合,按照其不同特点分门归类,简化成数量有限的商品类别和名目,分别编号,称为税则号(Tariff No. 或 Heading No.),并逐号列出商品名称(Description of Goods)。现在,世界上广泛使用的商品分类目录是“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 H. S. Code。在利用普惠制时,必须掌握 H. S. Code 的规定,能够熟悉使用,将在本书第四章专门阐述。

税率表中的税率是依据该国家的关税政策而制定的。税率(Tariff Rates)是征收关税的比率,在一个国家的税则中,对某种商品有可能只规定了一种税率,但常见的却是规定了几种不同的关税税率,其高低差别甚至有几十倍的差距。这些不同的关税供其在与不同的国家从事贸易活动时,根据国家间关系的不同而选用。

使用这种分类方法,重要的有以下几种关税:

(一)普通关税(General Tariff)

也称国定关税(National Tariff),是一国立法机构或主管部门独立自主制定的征税标准,在制定中无需和其它国家协商。普通关税是征税最高的税率,用于来自与本国没有签订条约和协定或不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的商品。如美国在1980年以前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就使用普通关税,对中国进口的地毯按照46%的税率征税,而同样产品最惠国税率仅征收6—8%,普惠制税率则为0。

普通关税在海关税则中又分为自主单一税则制和最高最低税则制两种。在自主单一税则中只规定有一种税率,不利于国际间互惠往来和区别对待,现已基本不使用。

在最高最低税则制中,对同一税目订有高低两种税率。对与本国没有互惠协定的国家,使用最高税率,对与本国订有互惠协定或有最惠国条约的国家使用最低税率。我国现行海关税则使用的是这种税率。在最高最低税则制中,由于最低税率已经固定,在需要与别国订立更优惠税率时受到限制,更由于最惠国关税等优惠关税形式的出现和广泛使用,最高最低税则也已很少在各国使用。

(二)最惠国关税(Most Favoured Nation Tariff)

一国政府往往通过与他国签订条约或协议而制订协定关税,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降低关税,促进贸易往来。这种协定关税即为最惠国关税。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当今最大的多边国家贸易协定,在其100多个成员国之间可以享受多边最惠国待遇,使用最惠国关税。因此,最惠国关税就成为当今使用最广,最为重要的一种关税。关贸总协定多年来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在成员国之间多边协商,促使最惠国税率不断降低,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西方发达国家的进口关税税率由50年代平均36%下降到现在的不到5%。

(三)普遍优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简称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产品(制成品,半制成品和某些初级产品)给予的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优惠关税,普惠制关税是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特别优惠的关税,是在最惠国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减税以致免税的一种特惠关税。

由对这一分类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国向发达国家出口商品时,普惠制是我们可能得到的最优惠的最低的关税待遇,从而为我们扩大市场,增加销售增强了竞争力,这就是我们应着力于研究和利用普惠制的根本原因。

此外还有其它种类的关税,但使用范围较窄,此处不再介绍。

第三节 关税的作用

一、财政收入作用

国家税收的基本职能是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关税作为一种税收,同样具备这一作用。

从关税的发展历史看,历史上设关征税的目的几乎纯粹是为了财政收入。在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初期之前,对进口和出口均征收高额关税,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体,如1805年美国联邦政府财政收入的90—95%来自关税。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成为各国经济生活的重要支柱。高额关税成为促进贸易发展的阻碍。各国政府逐步通过本国法令以及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贸易谈判降低关税,现在多数国家已取消或基本取消了出口税,进口税也不断降低,西方发达国家已降到5%以下。关税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作用日益下降。同时,由于各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其它各种税收收入大幅度增加,也使关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下降。仍以美国联邦政府财政收入为例,其关税收入现在仅占国家财政收入的不到2%。

二、经济职能作用

在执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关税作为国家调控经济的手段,有着重要的经济职能作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税在经济职能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关税的经济职能可分为两个方面:

(一)保护作用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国家关税的征收和调节用来保护本国的工农业生产,保护本国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

对于与本国产品竞争激烈的进口商品,可以通过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和适当提高关税,削弱其与本国同类商品的竞争力。同时,由于征收关税使进口货售价上升,也使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上升,鼓励了本国厂商的积极性。

对于重要的工农业原材料,国家急需物资的出口可以通过收取出口税加以保护,防止资源和紧缺物资的大量外流。

对于奢侈品,如烟、酒、化妆品等的进口,可以使用高关税加以抑制,保护本国的市场和财政。

(二)调节作用

利用关税高低的变化可以发挥经济杠杆作用,调节市场,影响生产,调整财政和外汇收支,起到经济调节作用。

利用税率的变化影响物价调整变化,保持市场的稳定与平衡,改善市场供求关系。税率的高低变化以致减免更可影响工厂企业的利润,起到引导工厂生产导向,激发生产热情,繁荣经济的作用。

调节作用和保护作用是关税经济职能的两个方面,不能截然分开,而是相互补充和完善,从整体上发挥作用。

三、外交作用

关税与其它税收的一个重要差别就是其涉外性,关税的征收与变化直接关系到贸易对方国家的经济利益,进而影响到国家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友好的国家之间可以通过谈判协商制定相互优惠的关税,或者一些来往密切的国家组成关税同盟,如欧洲共同体。一些发达国家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单方面优惠的特惠关税,其

中最有影响力和重要的就是普遍优惠制。

相反,对于不友好的国家往往使用歧视性关税,在历史上曾多次关税战、贸易战的实例。有的国家在施行优惠关税时还针对不同的国家提出外交和政治上的条件。在中美贸易关系上,十几年来,美国一些政治势力就多次在对华最惠国待遇上大作文章,提出政治外交上的非难要求。至今不给我国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都是实例。

在国际多边关系上,关税也是多种国际组织和机构活动的重要内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海关合作理事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国际机构都把关税问题作为协商、平衡、调整国家间关系的重要内容,是各个国家进行国际经济活动和外交活动的重要场所。

四、消极作用

关税是在进出口商品价格上涨上额外增加的费用,使得物价提高,最终负担在消费者身上,增加了人民的负担。关税又是国际贸易通畅进行的阻碍,被称为‘关税壁垒’,不利于国际贸易的自由竞争发展。关税虽然能对本国生产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但长期使用关税保护又易使部分企业养成依赖性,不求努力发展,长期落后于国际水平,成了保护落后。对某些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也是诱发这类商品大量走私、谋取暴利的原因。诸上种种,都可以说是关税的消极作用。因此,当今“关贸与贸易总协定”在历次的贸易谈判中都把降低关税作为一个重要内容。一些国家集团,如欧洲共同体组成关税同盟,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在集团内部国家间取消了关税。其目的都是为了消除、减少关税的消极作用,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繁荣世界经济。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机构,对普惠制的实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由于关贸总协定的同意,普惠制才得以实